

蒿政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蒿沟镇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直相关部门、各村：

《蒿沟镇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蒿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3 日

蒿沟镇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 及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考核评估会议和省乡村振兴局问题整改“回头看”会议精神，根据市委考核督查计划安排，宿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决定从 9 月 10 日起开展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根据宿州市《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及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制定如下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为主要内容，通过真督实查，帮助各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推动年度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要内容

(一)问题整改。主要包括国家和省考核评估、媒体暗访等各类问题整改工作，重点督查各村问题整改及“回头看”工作的安排部署、专班推进、整改成效、建章立制及各村整改工作

责任落实情况。

(二) 重点工作。

一是责任落实。主要包括各村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重点督查“村抓落实”和驻村帮扶责任落实，了解是否存在松劲懈怠、“跑偏”现象和“翻篇”思想，驻村工作队是否存在履职不到位等情况。对发现村、户及项目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都要追溯责任落实是否到位。

二是政策落实。主要包括各类政策衔接和落实情况，重点督查住房、医疗、教育及饮水安全存量和变量问题排查解决、产业就业帮扶、兜底帮扶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是工作落实。主要包括年度各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督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含集中排查、预警信息核查、重点人群跟踪监测等)、持续增收、产业发展(含光伏、小额信贷、联农带农、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等)、稳岗就业(含就业规模、交通补助等政策落实、公益岗等)、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含人居环境、厕所革命、移风易俗等)等有关工作推进情况。

四是成效巩固。主要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变化、群众对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和帮扶工作满意度、双基建设满意度、出列村集体经济收入变化等。

三、组织实施

(一) 前期准备(9月10日前完成)。成立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

王化虎担任，镇督查办主任、各村书记、乡村振兴工作站全体成员担任组员，负责督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二)实地督查(9月20日前完成)。围绕2022年度成效考核问题整改及“回头看”、国家和省后评估考核、县域结对帮扶及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等各项任务，逐村开展实地督查。

(三)评价反馈(9月25日前完成)。督查组梳理汇总实地督查情况，形成督查报告，主要包括督查基本情况、典型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困难、意见建议等。

四、方式方法

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访谈、知识测试、入户调查、项目核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一)查阅资料。查阅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台账资料。

(二)干部访谈。村级访谈驻村第一书记(或队长)、村书记、乡村振兴专干3人，没有驻村工作队的村访谈村书记和乡村振兴专干；对抽查村网格员、帮扶联系人随机访谈。

(三)知识测试。对抽查村驻村工作队成员、村“两委”干部、网格员等，现场进行政策业务知识测试。

(四)入户调查。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方式，由督查组确定各村名单，每个村至少随机抽查农户15户，重点是监测对象、收入较低的脱贫户、低保户、特困户、大病重病户和重度残疾、独居高龄老人户等。

(五)项目核查。随即抽取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扶贫(衔

接)项目资产，并对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对涉及农户的，可以延伸开展入户调查。

五、有关要求

(一)坚持真督实查。将从严从实贯穿督查全过程，既要实事求是、动真碰硬发现问题，又要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指导基层解决问题。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结果真实可靠、基层和群众认可。督查期间，注意留存必要的视频、录音及图片等证明资料。

(二)强化结果运用。本次督查情况作为镇级评价各村年度目标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推进不力、发现问题较多的村，将在全镇工作会议上表态发言。督查发现其问题背后存在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的，一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严肃处置。

(三)严肃工作纪律。督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督查期间一律不得饮酒，不得参与影响督查结果的任何活动。要切实减轻各村负担，相关数据从信息系统中抽取或由督查人员采集，不得要求各村填表报数。督查过程中，各村要正确对待、积极配合，严禁发生干扰督查、弄虚作假等行为。